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一审判决结果
-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单位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
- 涉案的金额：200万元人民币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较小

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转交的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8）苏 0102 刑初 390 号】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起诉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出具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8）苏 0102 刑初 390 号】，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法院就被告单位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（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2、法院就时任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员工的五名涉案人员，犯污染环境罪也一同作出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涉及的金额占本公司上年末的资产、利润的比例非常小，对当期损益影响也较小，因此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影响非常小。

本公司认为：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在经过园区环保局的书面同意

后，与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》，并按照环保局书面同意的方案将污水运至胜科公司进行单独处置。因此，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认为胜科公司已具备处理高浓污水的条件，且对胜科公司的违规排放行为事先也并不知道。另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针对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被指控的两种污水进行了现场取样，理化分析，专家评定，其出具的分析报告，认为：一种不能对应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（GB 5085. 7-2007）中的废母液，建议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后再判断是否为危险废物；另一种不宜将其直接研判为危险废物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将委托代理律师，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相关事实，积极做好上诉工作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8）苏0102刑初390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